宁县水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类型：🞎事前评估 🞎实施过程评估 🗹完成结果自评

项目名称： 宁县水务局部门整体绩效

项目单位： 宁县水务局

主管部门： 宁县水务局

自评时间： 2022 年8 月1 日至8 月7 日

开展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自评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

自评单位（盖章）： 宁县水务局

上报时间：2022年8月7 日

宁县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宁县水务局共有在职职工65人，其中行政人员11人、事业人员53人、临时工1人；退休人员2人；遗属供养27人。内设5个股（室），人秘股、规划计划股、建设管理股、水政水资源股、水旱灾害防御股。下设六个单位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宁县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站、宁县水政执法大队、宁县抗旱防汛服务队、白吉坡水库管理所、宁县农村供水管理中心。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水利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拟定实施意见；组织拟定全县水利工作的政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负责水利工程库区移民管理工作。

2、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含地表水、地下水）；拟定全县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负责水利行业供水和农村供水工作。

3、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负责协调推进深化水利改革工作，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制定相关标准，负责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办理水行政审批事项，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4、承担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负责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5、指导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指导监督全县水土保持项目的实施及验收。

6、负责落实水旱灾害防治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县域河流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水旱灾害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

7、负责全县水库、塘坝水文水资源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水情预报和全县水资源信息公报。

8、负责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在建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督和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监督全县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规程、规范的落实。

9、开展水务方面科技工作。负责水务科技项目研究、技术引进推广；负责水务服务体系和科技队伍建设与管理；负责水务统计工作。

10、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1、宁县水务局应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先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1年，宁县水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围绕全县脱贫攻坚关键时期，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大投资力度，加强工程管理，推进安全饮水、中小河流治理、水土流水治理再上新台阶，为我县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更大的贡献。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完成安全饮水项目建设，全面保障群众饮水安全。2021年是我县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之年，我局把安全饮水保障作为解决群众最迫切的问题的首要任务来抓，通过狠抓质量、完善配套、督促进度，确保全县群众日常生活、生产用水安全稳定。2021年底，规划新建、维修、改造安全饮水14多处，解决我县早胜、中村、良平、平子、米桥、南义、新宁、焦村、盘克、太昌、长庆桥、和盛12个乡镇90个行政村524个自然村32196户134870人饮水不稳定问题。

2、加快中小河流治理工作，确保河道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1年计划实施宁县湘乐川昔家沟至庞家川防洪治理项目，治理河道13.69km，保障治理范围内群众生命财产及河道汛期行洪安全。

3、加快其它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规划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宁县白吉坡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淤地坝维修加固项目等，确保我县基础设施建设再上新的台阶。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局成立以师永春任组长，杨旺录任副组长，张振杰、王宽民、杨昭及各片区业务人员为组员的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并严格对照绩效目标任务不定时对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分析汇总数据，督促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作用，通过科学规范地使用项目专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成效。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年我局严格《预算法》、《会计法》及时编制部门预算，并在预算批复下达后，及时对预算情况进行了公开公示。2021年我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合理设置财务人员岗位、及时修订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及时报送各类财务报表，并及时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较好的完成部门预算及各项工作任务。

2021年度总收入合计71214930.1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693680.43元，占99.2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600元，占0.01%，其他收入511649.75元，占0.72%。本单位2021年度支出合计78261390.18元，其中：基本支出12013859.02元，占15.35%；项目支出66247531.16元，占84.65%，结转项目资金100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部门年初制定目标任务全年共完成农村饮水安全项目1个、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1个、中小河流治理1处、山洪灾害防治项目1个、水库维修养护1座、淤地坝维修养护2座。圆满完成2021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任务。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一是解决我县2个乡镇90个行政村524个自然村32196户134870人饮水不稳定问题，提高了水安全保障能力；二是进一步提高我县污水处理能力；三是提高的群众抵御自然灾害的自救意识。

2、经济效益。一是通过农村安全饮水项目的实施，从根本上解决了我县部分群众取水难、取水远等问题，有效降低的群众的取水成本；二是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有效保护项目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提高了污水处理能力，降低污水处理成本。

3、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使我县水资源利用率、河道抵御洪水能力、污水处理能力、抵御水土流失能力均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截止2021年我局各项目前任务均圆满完成，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达到预期效果。通过走访调查，群众普遍满意度较高，满意度98%。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年我局虽然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但也发现一些问题，主要是我安全农村饮水基础实施薄弱，距饮水安全标准要求和群众对安全饮水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问题主要有：

**（一）部分区域季节性缺水问题仍然存在。**我县农村供水工程的水源91%为地下水，受干旱等自然因素的影响，每年4-8月份，地下水位普遍下降，机井出水量减少，加之农业生产、项目建设用水量剧增，导致部分区域出现间歇性断水问题，一些村组供水工程因取水频率增大、沉淀时间缩短出现间歇性水质浑浊现象。

**（二）部分供水设施设备陈旧，故障率较高。**2005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以来，按照省上要求，对所建工程均配套了沉淀、消毒设施。但是，其他部门建设的水利工程，均没有配建沉淀池；另外，全县60%以上的供水工程运行年限超过15年（最长的达到30年以上），设施陈旧，设备老化，故障率较高，对全县饮水稳定造成隐患。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起农村安全饮水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敢死拼命，背水一战，全力攻坚，坚决打赢安全饮水冲刺清零行动攻坚战。一是积极破解季节性缺水问题。坚持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两手抓，通过工程措施，有效解决水源不足、供水不稳定的问题。同时，根据水源条件和季节性水量变化，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适时调整供水调度方案，及时向群众公布供水、停水时间，提醒群众提前蓄水，保证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同时，加强水政执法，严查供水单位（户）私自改变供水用途的行为。二是加强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认真落实《宁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和《宁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管理办法》，压实责任、履职尽责，确保全县饮水工程正常运转，群众饮水安全稳定。三是持续开展问题筛查。持续不断的对全县饮水安全问题进行认真排查，做到全面彻底，不漏一户。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我局2021年整体评价结果为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及时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任务，并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指标，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接收各级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并及时查缺补漏，确保绩效工作准确性、真实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1年各项支付严格按照既定目标完成绩效任务，无违规违纪问题。

宁县水务局

2022年8月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宁县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2年8月7日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计分标准 | | | 自评分数 | 评定分数 | 备 注 | |
| 一、基本支出评价 | 20 |  | | | 20 |  |  | |
| 1、财务管理 | 8 | 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否则不得分；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否则不得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8 |  |  | |
| 2、会计信息质量 | 3 | 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3 |  |  | |
| 3、绩效目标设定 | 2 | 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市财政局得2分；未设定不得分。 | | | 2 |  |  | |
| 4、三公经费 | 3 | 每项符合规定（未超预算、比上年下降，按时报送及公开）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3 |  |  | |
| 5、预决算公开 | 2 | 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2 |  |  | |
| 6、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 | 2 | 按要求报送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2 |  |  | |
| 二、项目评价 | 80 |  | | |  |  |  | |
| 项目支出评价 | 80 | 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自评（评定）分数计算为：所有项目平均得分×80%。 | 项目名称 | 得分 | 80 |  | 各项目于2021年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 |
| 1、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 15 |
| 2、宁县昔家沟至庞川段防洪治理项目 | 15 |
| 3、宁县白吉坡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 10 |
| 4、宁县2021年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 | 15 |
| 5、宁县2021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 10 |
| 6、宁县2021年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 | 15 |
| 平均得分（得分合计/项目个数） | 13.33 |
| 合 计 | 100 |  | | | 100 |  |  | |
| 注：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 | | | | | | |  | |
| 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项目评分，各项最后得分是每个项目具体得分的加权平均值，部门在申报该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 | | | | | | | |